

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中山市益保环保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在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镇分局在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一致认为项目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8]0114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9]67 号}。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1 号、沙坦南路 29 号，主要从事打印机铝管、相机三脚架铝管和箱包拉杆用铝管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53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其中一厂位于坦南路 21 号，用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二厂位于坦南路 29 号，用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951 平方米。该项目一期年生产打印机铝管 1200 吨、相机三脚架铝管 600 吨、箱包拉杆用铝管 350 吨、电器产品用铝管 250 吨。其中一厂本次扩建前设备已取得环保局验收，批文为：中（坦）环验表（2015）11 号和中（坦）环验表（2017）11 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达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编制《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05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中环（坦）建表[2018]0114号]。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2月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一期部分实际总投资9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万元。

4、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为分期验收。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申报与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项目实际年产量
1	打印机铝管	1200 吨	1080 吨
2	相机三脚架铝管	600 吨	540 吨
3	箱包拉杆用铝管	350 吨	315 吨
4	电器产品用铝管	250 吨	225 吨

表2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一期项目一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铝挤压机		3 台	1 台
2	铝加热炉		3 台	1 台
3	锯切机		12 台	7 台
4	铝拉拔机		6 台	0 台
5	铝矫直机		5 台	0 台
6	手动除油清洗线		1 条	1 条
	每条手动除油清洗线组成	除油池 4.8m×0.6m×0.8m; 液面高均为 0.6 m	2 个	2 个
		除油池 3.5m×0.9m×0.8m; 液面高均为 0.6 m	1 个	1 个
		清洗池 3.5m×0.9m×0.8m; 液面高均为 0.6 m	3 个	3 个
7	自动除油清洗线		1 条	1 条
	每条自动除油清洗线组成	除油池 0.9m×0.7m×0.7m; 液面高均为 0.6 m	2 个	2 个
		清洗池	3 个	3 个

		0.9m×0.7m×0.7m; 液面高均为 0.5 m		
8	时效烘干炉（用电）		1 台	0 台
9	时效烘干炉（用天然气）		1 台	1 台
10	模具加热炉		3 台	3 台
11	摆料冷床架		3 套	3 套
12	牵引机		2 台	2 台
13	铝管自动传送皮带		6 条	6 条
14	锯台		12 台	12 台
15	模具自动抛光机		1 台	1 台
16	铝管两端口刷毛边机		1 台	0 台
17	铝管两端口倒角机		1 台	0 台
18	铝管自动检测修直机		6 台	0 台
19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2 台
20	水冷却塔		3 座	3 座
21	模具泡模池		1 个	1 个

一期项目二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铝挤压机	3 台	3 台	580T1 台, 690T1 台, 930T1 台
2	铝棒加热炉	3 台	3 台	用电加热
3	均质热处理炉	1 个	1 个	用天然气加热
4	时效炉	3 台	3 台	2 台为天然气加热, 1 台为电加热
5	铝管拉拔机	9 台	8 台	用电
6	铝管矫直机	7 台	7 台	用电
7	摆料冷床架	3 个	3 个	用电
8	模具加热炉	3 台	3 台	用电
9	铝管自动传送生产线	6 条	6 条	用电
10	锯台	13 台	13 台	用电
11	车床	1 台	1 台	用电
12	锯剪机	3 台	3 台	用电
13	冲床	34 台	32 台（2 台小于 16T 未上）	16T-40T 有 10 台; 小于 16T 有 24 台
14	攻牙	3 台	2 台	用电
15	钻孔	4 台	3 台	用电
16	铝修直机	15 台	14 台	用电
17	打头机	3 台	3 台	用电
18	冲孔机	12 台	12 台	用电
19	模具泡模池	1 个	1 个	2.4m×2.3 m×0.8 m; 液面高均为 0.6m
20	空压机	2 台	2 台	用电
21	冷却塔	3 台	3 台	用电
22	精密真圆度仪	1 台	1 台	用电
23	圆投影仪	3 台	3 台	用电
24	台式硬度仪	1 台	1 台	用电
25	拉力测试仪	1 台	1 台	用电
26	成份测量光谱仪	1 台	1 台	用电
27	纯水机	1 台	1 台	/
28	碳氢清洗机	1 台	1 台	/
	碳氢清 上料平台	1 个	1 个	/

洗机组 成	喷淋清洗槽	1 个	1 个	槽子尺寸: 1150mm×760mm×1102mm
	超声波真空清洗槽	3 个	3 个	槽子尺寸: 1025mm×850mm×1290mm
	真空干燥槽	1 个	1 个	槽子尺寸: 1025mm×850mm×1290mm
	废液回收槽	1 个	1 个	槽子尺寸: 1500mm×720mm×720mm
	蒸馏回收系统	1 个	1 个	150L
	废液槽	1 个	1 个	槽子尺寸: 1500mm×720mm×720mm
	下料平台	1 个	1 个	/
	机械臂	1 个	1 个	/
	冷冻机	1 个	1 个	/
	冷凝器	4 个	4 个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由一期工程的验收, 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生活所产生的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天然气工序废气, 碳氢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刷毛、倒角过程、模具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燃天然气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碳氢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由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刷毛、倒角过程、模具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部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中山市益保环保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一致通过了验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移处理；铝质边角料、残次品、清洗干净除油剂桶、清洗干净烧碱包装物外售处理；废滤芯交给供应商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罐、沾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碳氢清洗剂桶、碳氢清洗剂废液、废过滤棉芯、沾碳氢清洗剂金属碎屑、泡模废液、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镇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9]67号}。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示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生活所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26367)的烟尘排放浓度、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碳氢清洗机清洗废气排放口(FQ-26368)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26396)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期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部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中山市益保环保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一致通过了验收。根据项目所监测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厂界外 4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移处理；铝质边角料、残次品、清洗干净除油剂桶、清洗干净烧碱包装物外售处理；废滤芯交给供应商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罐、沾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碳氢清洗剂桶、碳氢清洗剂废液、废过滤棉芯、沾碳氢清洗剂金属碎屑、泡模废液、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坦洲街镇分局组织验收，已经通过验收，并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9]67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9]67号}及《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